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申訴事件處理原則

110 年 10 月 18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01988569 號函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本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本市國中技藝競賽，為維護參賽學生權益，並提供競賽申訴事件之辦理依循及處理時效，俾使競賽得以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申訴事件處理流程：

(一)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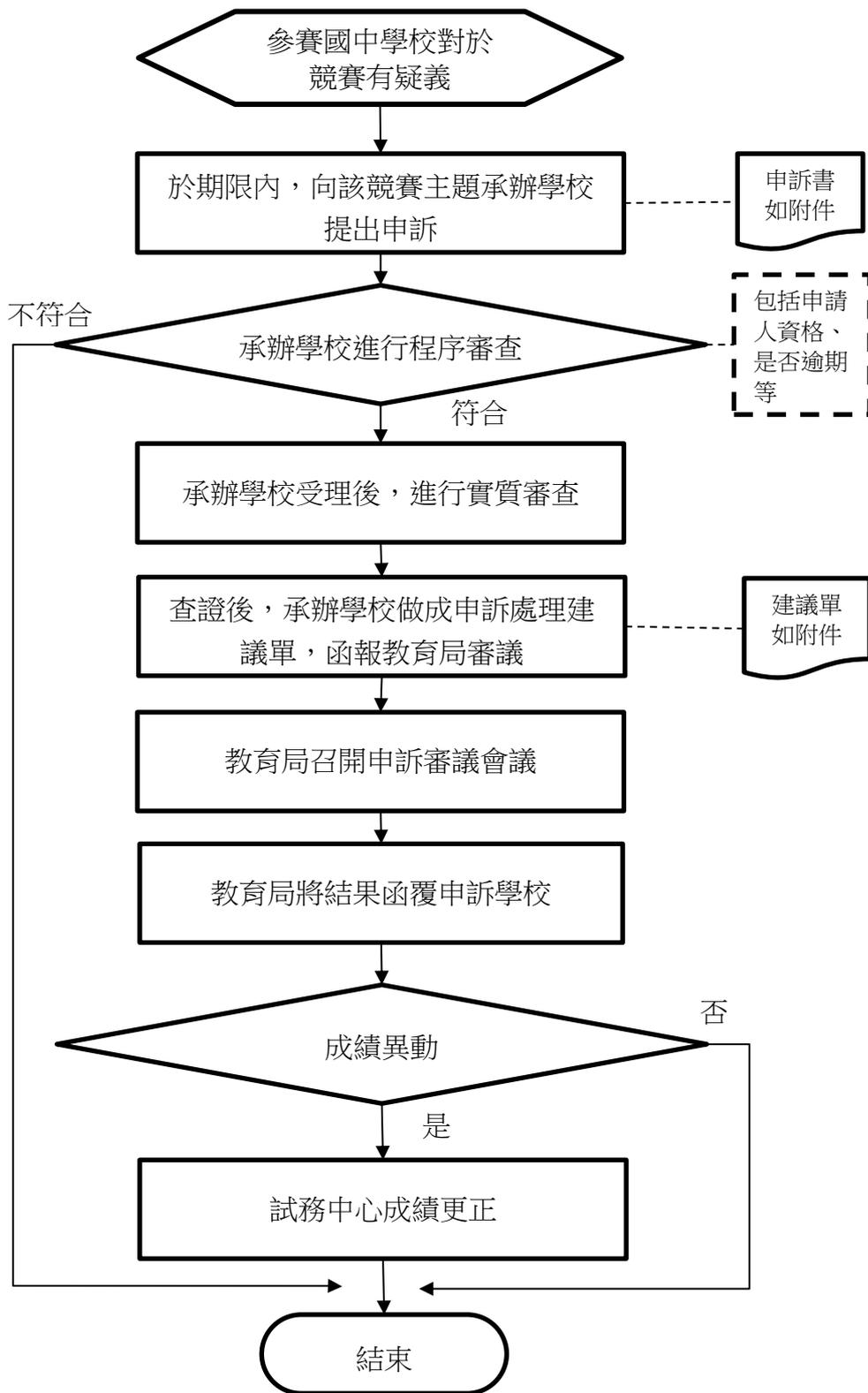
由國中參賽學校之領隊或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 12 時前(含例假日)，向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申訴申請書(如附件 1)，以傳真或電子信箱方式申請，並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倘未向承辦學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

(二)申訴處理：

1. 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於受理申訴案件後，就書面之異議部分，進行釐清、查證後做成申訴處理建議單(如附件 2)。
2. 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將申訴申請書和申訴處理建議單於該主題競賽結束後至隔日下午 5 時前(含例假日)函報教育局，教育局另組成申訴審議小組並暫定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申訴審議會，俟會議決議後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學校。

三、申訴結果決議後，即為競賽結果確認，該職群競賽主題參賽國中學校及學生，應接受與遵守決議，不得再提起申訴。

四、申訴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領隊或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申 訴 原 因 說 明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參賽學生簽章： 領隊或承辦人簽章：		
備註	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 12 時前(含例假日)，向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本申訴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信箱方式申請，並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倘未向承辦學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增列

【附件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申訴處理建議單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受理學校		承辦主題名稱	
受理人		聯絡電話	
競賽日期	111 年 3 月 日		
受理日期與時間	111 年 3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申訴內容簡述			
處理建議			
備註： 請於該主題競賽結束後至隔日下午 5 時前(含例假日)，將申訴申請書(含申訴處理建議單)先行掃描 E-mail(AK8166@ntpc.gov.tw)至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紙本另函報教育局。			

承辦人：

承辦學校主任：

承辦學校校長：